

永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扶办〔2020〕2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季度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

根据《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闽扶办〔2018〕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实做细建档立卡，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对新识别、返贫的贫困人口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识别标准，落实帮扶措施。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季度开展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工作。贫困人口识别要坚持现行扶贫标准，既不提高也不降低，及时纳入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对于识别认定的对象要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和相关政策，确保到 2020 年一个不少、一个不漏。

二、规范基础材料收集工作。对新识别的对象要填写《贫困户信息采集表》（附件 1），对返贫户要从全国扶贫开发信

息系统中打印 2019 年底贫困户信息对照表，对有变化的数据直接在信息表进行修改，并由调查员和贫困户签字确认，对 2020 年度发生户内人口变化的，要据实填报《2020 年度户内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附件 4）。同时要规范基础资料 and 内业材料的收集汇总（附件 2），对动态调整中户内人口增减和新识别、返贫的对象，要进行系统外纸质档案管理，待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放后统一进行录入。

三、规范工作程序。对新识别、返贫的贫困人口要严格按照农户申请、入户核实、村民评议和“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的程序开展，认定结果要经乡（镇）书记、乡（镇）长签字确认，县委书记、县长审核签字。

四、其他事项。各乡镇要实事求是组织开展摸底排查，按照应纳尽纳、应扶尽扶的原则做好贫困人口季度动态调整工作，并于每季度末的 25 日前将附件表格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县扶贫办，电子版发送至 ycfpb506@163.com。

附件：1.《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2. 建档立卡工作内业资料清单

3.《XX 年初贫困户名册（样表）》

4.《2020 年度户内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

5.《关于 2020 年第____季度____乡（镇）贫困户的审核确认书》



附件 1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镇（乡、苏木）_____村_____自然村（屯）	
联系电话：开户银行（选填）：银行账号（选填）：	
识别标准（单选）： ☐ 国家标准 ☐ 省定标准 ☐ 市定标准	贫困户属性（单选）： ☐ 一般贫困户 ☐ 低保贫困户 ☐ 五保贫困户
是否军烈属： ☐ 是 ☐ 否	是否独生子女户： ☐ 是 ☐ 否 是否双女户： ☐ 是 ☐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劳动技能	务工情况	务工时间	是否现役军人	是否参加大病医疗保险
1				户主					外出务工地点、企业名称			
2												
3												

三、致贫原因

主要致贫原因(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其他致贫原因(最多选两项):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四、返贫原因 (返贫户)

(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土地 ☐ 缺水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市场原因 ☐ 产业项目失败

五、收入情况

工资性收入 (元)	转移性收入 (元)		养老金 (元)
生产经营性收入 (元)	计划生育金 (元)		生态补偿金 (元)
财产性收入 (元)	低保金 (元)		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五保金 (元)	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		

六、生产生活条件

耕地面积（亩）		是否通生产用电		主要燃料类型	
有效灌溉面积（亩）		与村主干路距离（公里）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林地面积（亩）		入户路类型		有无卫生厕所	
退耕还林面积(亩)		住房面积（平方米）			
林果面积（亩）		是否通生活用电			
牧草地面积（亩）		饮水是否困难			
水面面积（亩）		饮水是否安全			

七、帮扶责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帮扶单位名称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结束时间	隶属关系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档立卡工作内业资料清单

一、季度动态调整内业资料清单

1. 农户申请
 2.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3. 村民评议会议材料
 4. 村公示、村报告
 5. 镇公示、乡（镇）书记、乡（镇）长签字确认报告。
 6. 国土部门住房信息比对材料、车管所车辆信息比对材料、财政部门公职人员信息比对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工商注册信息比对材料、人行存款信息比对往来工作函（此项材料由县级扶贫部门统一实施存底）
 7. 县公告材料，县（市）书记、县（市）长审核签字材料
 8. XX 年初贫困户名册
- 内业资料按工作程序在各级扶贫部门分级保管。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户一档”材料

1. 贫困户申请书
2. 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3. 贫困户身份证复印件
4. 贫困户户口簿复印件
5. 主要致贫原因佐证材料（如因残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因病

提供病历材料复印件等)

6. 历次动态调整信息采集表
7. 建档立卡贫困户银行卡复印件
8.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条件照片打印件
9. 贫困户社保卡复印件

附件 3

XX 年初贫困户名册（样本）

所在地		**县**镇**村		户主姓名		张三	
民族	汉族	出生时间	19730342	联系电话	139*****		
识别标准	省定	贫困户属性	一般贫困户	脱贫属性	未脱贫		
主要致贫原因	因病	住房面积	53 平方米	2018 年度 人均收入	3200 元		
家庭成员状况							
姓名	证件号码	与户主关系	年龄	文化程度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张三	35052*****	户主	45	高中	普通劳动力	健康	
李四	35052*****	配偶	43	高中	丧失劳动力	患有大病	
张小李	35052*****	之子	15	在校生		健康	
张小小	无	之女	3			健康	
帮扶责任人							
姓名	帮扶单位	政治面貌	性别	帮扶开始时间	帮扶结束时间	联系电话	
王**	*****	中共党员	男	2018****	20201231	139*****	
帮扶措施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扶持资金总额 (元)		帮扶成效		
备注							
例如: 1、该户国定已脱贫, 但收入达不到省定标准, 转为省定未脱贫, 因国扶系统不支持, 暂时系统外管理。 2、该户因灾于 2018 年 4 月新识别, 因国扶系统未开放, 暂时系统外管理。 3、张小小尚未报户口, 无身份证号码, 因国扶系统无法录入, 暂时系统外管理。							

2020年度户内人口增减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村	户编号	识别标准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	增减人员姓名	增减人员身份证	增加/减少

乡（镇）党委书记（签字）：

乡（镇）长（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关于2020年第 季度 乡(镇)贫困户的审核确认书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要求,结合省、市、县的部署安排,经对我乡(镇)拟定的贫困户 户 人进行了审核,确定 等 户(人)为贫困户(名单附后)。

乡(镇)书记(签字): 乡(镇)长(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1:

永春县 乡(镇)第 季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贫困识别标准						是否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
						国定标准			省定标准			
						家庭人数	其中享受低保人数	主要致贫原因	家庭人数	其中享受低保人数	主要致贫原因	
合 计												

备注: 致贫原因分为: 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学、缺资金、缺技术、缺劳力、缺动力和其他原因。